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3 名监事全部参与了表决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